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86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监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为36,991,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982,307股的30.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6,98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982,307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982,307股的0.00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982,307股的0.00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982,307股的0.0005%。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991,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991,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987,5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4,23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3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987,5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4,23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备查文件

1.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87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以及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刘希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希生先生原定非独立董事任职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德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德成先生原定非独立董事任职日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截止本公告日,刘希生先生、李德成先生未持有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刘超先生、张克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监事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超先生原定非职工监事任职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刘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克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张克歌先生所持的公司股份仍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拟选举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提名顾洁女士、张伟红女士、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其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正式选举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87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以及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刘希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希生先生原定非独立董事任职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德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德成先生原定非独立董事任职日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截止本公告日,刘希生先生、李德成先生未持有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刘超先生、张克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监事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超先生原定非职工监事任职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刘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克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张克歌先生所持的公司股份仍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拟选举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提名顾洁女士、张伟红女士、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其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正式选举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87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以及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刘希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希生先生原定非独立董事任职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德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德成先生原定非独立董事任职日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截止本公告日,刘希生先生、李德成先生未持有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刘超先生、张克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监事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超先生原定非职工监事任职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刘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克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张克歌先生所持的公司股份仍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拟选举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提名顾洁女士、张伟红女士、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其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正式选举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87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以及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刘希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希生先生原定非独立董事任职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德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德成先生原定非独立董事任职日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截止本公告日,刘希生先生、李德成先生未持有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刘超先生、张克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监事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超先生原定非职工监事任职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刘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克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张克歌先生所持的公司股份仍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拟选举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提名顾洁女士、张伟红女士、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其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正式选举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87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以及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刘希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希生先生原定非独立董事任职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德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德成先生原定非独立董事任职日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